

德江县自办自管学校园食堂所需
肉类（含海鲜类）项目

合
同
书

德江县教育局 制
二〇二五年五月

德江县自办自管学校园食堂所需 肉类（含海鲜类）项目 供应合同

编号：GZML-Z(2025)-007-1

采购方：德江县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冉光跃

供货方：德江县乌江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吴仲爱

甲方通过政府统一采购，将全县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中小学幼儿园食堂所需肉类产品的配送业务发包给乙方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订阅本合同。

一、供应范围及质量标准

范围：全县自办自管学校园食堂（含德江县第六、七幼儿园）。

质量标准：肉类品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猪肉类提供“两证两章一报告”（即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动物检疫合格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章、非洲猪瘟病毒检测报告）；牛肉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其它畜禽肉类需根据政策进行调整，检疫率必须达到100%，出具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及可溯源的家禽脚环标识。

二、合同履行期限

3年。合同采取三年一招标，经满意度测评合格后实行一年一签的方式进行。如果考核不合格或是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则重新启动招标工作。

配送期限：自2025年5月27日至2026年5月26日止。若遇政策变动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本合同难以履行的，随政策变动终止本合同。

三、供货数量

按供应学校实际需求供应。统一供应期间，学校一律不准在外自行采购，因特殊原因确需自行采购的，必须书面通知甲乙双方，并取得双方同意。

四、价格

猪肉、生牛肉、生羊肉、海鲜类，由县教育局牵头，联合发改局、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学校、家长代表、配送企业组成市场联合询价组每月中下旬询价一次，按照当月同等商品市场价下浮 6% 作为配送价（若当月未及时询价，参照上月/期价格执行；若价格下浮后与营养餐单价不一致，按价低执行）。

五、配送方式及时间

配送方式：乙方自备配送车辆、驾驶人员和配送人员（配送途中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必须保质保量按时配送到所配送乡镇辖区内的中小学幼儿园食堂，确保学校能够及时加工使用。

六、结算方式

（一）原则上以学校为单位按月结算，次月 10 日前结算上月资金。

（二）每月结算一次，若政策原因，导致资金不能及时到位，乙方应克服困难，继续供应，不能因为超期结算而停止供应。

七、甲乙双方的权力和义务

（一）甲方权力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供给的产品质量、数量等进行合理监管，并有权提出改进建议或提请相关部门监督实施。

2. 甲方学校有义务向乙方约定供货时间及数量，如果甲方学校未按时通知乙方，造成不能及时配送，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乙方所配送的肉类产品，经甲方学校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学校自行保管，自行保管期间造成产品变质或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由甲方学校自行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4. 甲方学校指定专人负责对产品质量、数量进行复核，如有质量问题，第一次乙方无条件退换，第二次仍出现质量问题，取消配送资格。净重数量误差不得超过 15%。

5. 甲方学校指定的专人不得无故拒绝，不得设置门槛，不得故意为难乙方配送人员，凡经查实属有意拒收、刁难的，由甲方负责处理

管理人员，并调离食堂管理岗位。情节严重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二）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1. 乙方生产场地需积极接受相关部门监督检查，达标后方可生产、销售。实行统一标准、统一采购、统一生产、统一配送、统一标识，保证提供安全的、合格的产品。

2.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必备的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两份，证件内容变更（如年检）时应再次提供。

3.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按时、按量（配送数量不得超过订单数的15%）将产品送到指定配送区域的中小学幼儿园，若未能及时送达，造成学校因及时开餐而自行采购的肉类产品费用由乙方双倍付给甲方学校。

4. 乙方应采取有力措施，按约定时间向甲方学校提供优质的产品，若乙方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产品时，应提前48小时征求甲方学校意见。

5. 乙方必须保证产品的卫生和安全，确保食品质量。若因学生食用乙方配送的肉类产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按国家规定的等级），乙方应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同时每次扣减乙方风险保证金叁万元（30000.00元）。

6. 乙方必须提供经检验机构检验的动物检疫合格证（产品检疫合格证）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给甲方学校，不得提供质量差、不合格产品，且每次配送的肉类产品均须提供经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的检验检疫报告书给所配送的中小学幼儿园。几个学校或幼儿园采购一头猪的猪肉，因检验证明原件只有一份，乙方可将一头猪的检验检疫证明进行复印，同时加盖公司鲜章，注明“与原件相符”字样，分别送到相关学校。

7. 配送的交通工具，必须保持清洁、卫生，做到经常消毒，原则上应使用密闭冷藏装载式交通工具。

8. 配送的肉类产品送达学校时，上下车由乙方承担，并按甲方学校指定的存放地点进行堆放。

八、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向德江县教育局以支票、汇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每年度合同期间按照伍仟元提交。若违反合同约定，

将从中扣除；若在合同期内均无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到期后全部退还给中标供应商。

学校食物中毒由很多方面引起，食物主要材料有粮食、猪肉、菜油、蔬菜、调味品等等，如有其中某一项有问题，都能导致食物中毒，还加上烹调环节，食物是否夹生，学校食堂操作间卫生环节等。事件发生后，如经检测，不是因为乙方原材料问题引起的，则不动用保证金支付学生的医务治疗费用；如经检测，食物中毒是因为乙方原材料引起的，则保证金不退，全部用于学生治疗费用，不够的还需向中标供应商追加。如触犯法律的将依法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食品安全风险保证金缴纳账户：德江县教育经费支付管理中心

开户行：农行贵州省德江县支行

账号：23780001040005377

联系人：田茂稳，联系电话：13885601658

九、合同解除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二）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含县级政府政策调整或其他原因）影响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三）乙方擅自调高配送价格或降低供应标准，以次充好，未按规定等级标准供应，经核查属实，首次扣减履约保证金壹仟元（1000.00元）整，依次递增壹仟元（1000.00元）。连续两次以上擅自调高配送价格（以市场询价小组每月公布价格为准）和降低供应标准（以现场抽检样品送国家具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检验为准），甲方可据此单方面解除合同。

（四）乙方配送肉类产品时，必须按配送学校每次所需进行配送，因乙方一次性配送一周或一个月所需肉类产品，经甲方核查属实的，除按配送1次所需予以结算外，超出所需部分不予以结算和退回。

（五）乙方配送肉类产品期间，因乙方配送的质量原因（产品质量由县内相关权威部门鉴别、认定），造成重特大食品安全事故（按国家规定的等级）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扣减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六）乙方配送肉类产品期间，因甲方学校指定的专人或乡镇监

管部门核查有质量问题的，第一次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负责更换，第二次仍出现质量问题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七)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停止乙方的配送资格，并将其清除全县中小学校肉类产品供应商名单，同时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1. 乙方签约人无故更换的；
2. 掺杂使假，使用变质、腐烂等，危害学生身体健康，情节严重的；
3. 使用冷藏冷冻超过 24 小时以上肉类产品的；
4. 配送期间发生重特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5. 在县级或以上部门组织的食品质量抽检中连续两次不合格的；
6. 学校及学生满意度未达 80%以上的。

十、违约责任

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政策变动外，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背本合同内容，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伍仟元（5000.00），并赔偿因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有关技术监督部门的协调或通过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争议。

十二、保密条款

1、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十三、本合同从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执行。

十四、本合同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送招标代理公司备案一份，具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签字）：

2025 年 5 月 27 日

